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津证字 2019 第 00187-1 号

致：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同轴承”、“公司”）的委托，作为协同轴承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吴波、杨艳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协同轴承本次挂牌工作。

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法律意见书》（天津证字 2019 第 00187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协同轴承已经发生

或存在的事实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协同轴承提供的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挂牌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协同轴承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协同轴承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协同轴承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协同轴承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协同轴承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财务账簿，资金往来凭证及银行对账单，查阅协同轴承《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协同轴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同轴承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协同轴承符合挂牌条件。

二、《反馈意见》特殊问题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

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本所律师经查阅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出具的说明，查阅无犯罪记录证明、信用报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本所律师已按要求进行核查。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经查阅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出具的说明，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信用报告，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黄山市生态环境局歙县分局（<http://zw.huangshan.gov.cn/>）、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www.ahsh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歙县税务局（<http://zw.huangshan.gov.cn/>）、歙县公安局（<http://www.ahshx.gov.cn/>）、歙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http://www.ahshx.gov.cn/>）、歙县国土资源

局 (<http://www.ahshx.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协同轴承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反馈意见》特殊问题 4、(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是否包括公告方式。

回复：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协同轴承《公司章程》载明以下条款：

1、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第十七条规定“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第三十条规定“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2、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至三十六条，对股东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保障股东权益的实现。

3、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

具体安排。《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公司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5、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公司章程》第四十条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事项的范围，第七十七条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第四十一条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6、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董事会行使“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出具意见”的职权。

7、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等事宜。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包括：（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及“（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1、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公布；公司不得在非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或其他场所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8、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承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9、利润分配制度。《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对公司利润分配进行了明确规定。

10、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进行了明确规定。

11、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黄山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的方式解决”。

12、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

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3、累积投票制度。《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并对累积投票制操作细则进行了明确规定。

14、独立董事制度（如有）。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公司章程》未对独立董事进行相应规定。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及配套内部治理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协同轴承《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是否包括公告方式。

经核查，《公司章程》经协同轴承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不存在其他生效条件；《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包括公告方式。

四、《反馈意见》特殊问题5、2018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95%和77.17%，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利息费用较高，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06%和10.19%，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53.23%和1,773.10%。由于2018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紧张，2018年11月

份工资推迟到 2019 年 1 月发放。.....（4）请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债务纠纷，并对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协同轴承提供的诉讼文书等材料。协同轴承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同轴承作为被告涉诉情形如下：

序号	原告	案由	诉讼标的金额 (元)	法院文书出具 日期	案件 结果
1	慈溪市横河镇建维密封件厂	买卖合同纠纷	-	2017-05-02	撤诉
2	山东冠县金威轴承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80,000	2018-11-09	调解
3	许昌市金瑞钢球制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86,632	2018-11-22	
4	东阿县华涛钢球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54,000	2019-4-11	
5	合肥力和机械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33,236	2019-4-16	
6	慈溪市新中天轴承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5,000	2019-4-15	
7	无锡桂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4,260	2019-4-28	

经核查，上述案件均以调解或撤诉方式结案，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债务纠纷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债务纠纷，公司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

五、《反馈意见》特殊问题 8、报告期存在现金结算，且存在少量的现金坐支……（4）请律师对公司现金结算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经核查，报告期内协同轴承存在现金结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现金收款	218,529.69	0.33	703,965.57	1.16
现金付款	1,947,147.09	4.14	1,390,765.17	2.95

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系因个别客户出于交易便捷考虑而提出现金交易的要求；公司存在现金付款，因零散采购造成。

经核查，公司已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对现金收支的审批程序、库存现金的管理、销售现金收款的程序作出了具体的规定。结合制度要求，公司已及时、完整将上述现金入账。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承诺函》，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将严格按照《现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并尽量减少以现金方式进行销售与采购的收付款。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现金收付款的情况，但公司已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及时、完整将现金入账，且公司已承诺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开始进一步规范并尽量减少以现金方式进行销售与采购的收付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金结算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反馈意见》特殊问题 13、关于国有股权事项。公司股权形成及变化过程中存在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涉及国有股权历次转让及股份制改造时是否取得国有股

权设立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股改、转让）方面的相关程序，并就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上述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

回复：

经核查，协同轴承涉及国有股东出资、涉及国有股权历次转让及股份制改造相关程序如下：

1、2016年11月23日，歙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歙国资[2016]6号《关于歙县新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对黄山协同轴承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批复》批复，同意新创投资向协同有限增资500万股，增资价格为1.7元每股。2016年11月29日，新创投资股东会决议，决定向协同有限增资500万股，增资价格为1.7元每股。

2016年11月30日，协同有限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增资金额全部由歙县新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协同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实收资本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脉	1,400	1,400	56
2	歙县新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	20
3	黄山协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300	12
4	汪利群	80	80	3.2
5	鲍文山	80	80	3.2
6	张翼	40	40	1.6
7	王海红	40	40	1.6
8	洪立新	40	40	1.6
9	方勇	20	20	0.8
合计		2,500	2,500	100

2、2016年7月21日，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6]第393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2月6日，协同有限股东会通过协同

有限整体变更为协同轴承的相关事宜；2017年2月6日，协同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协同轴承发起人签订了《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2017年2月21日，协同轴承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设立协同轴承的有关决议；2017年5月10日，协同轴承在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021664201892L号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

协同轴承设立时，其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汪 脉	自然人股	1,400	56
歙县新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500	20
黄山协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法人企业 股	300	12
汪利群	自然人股	80	3.2
鲍文山	自然人股	80	3.2
张 翼	自然人股	40	1.6
王海红	自然人股	40	1.6
洪立新	自然人股	40	1.6
方 勇	自然人股	20	0.8
合计	—	2,500	100

2017年4月，歙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占有企业产权登记表（境内）》，确认协同轴承发起人股东新创投资为国有出资人身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同轴承国有股权不曾转让及增减变化，不涉及国有股权转让问题。协同轴承股份制改造至今，股本不曾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有股东向协同轴承出资及股份制改造时已取得国有股权设立批复文件、已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反馈意见》特殊问题 14、关于子公司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核查公司子公司合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设立合规、环保合规、业务资质、公司董监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经查阅子公司高井轴承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合法合规证明、相关部门网站等，其合规事项具体如下：

1、设立合规

2009年11月3日，高井轴承依法设立，并领取了歙县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环保合规

高井轴承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经查询当地环保局网站行政处罚公告，报告期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井轴承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以及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情形。

3、业务资质

高井轴承主要从事轴承的制造与销售，其开展业务无需国家规定的特殊业务资质。

4、公司董监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协同轴承董事长兼总经理季庆坦任高井轴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除此之外，公司的董监高与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高井轴承设立、环保、业务资质、公司董监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等方面均合法合规。

八、《反馈意见》特殊问题 15、关于对赌条款。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书》除已披露股权回购或转让条款外，是否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公司控股股东如履行条款义务是否会影响到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回复：

经核查，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书》除已披露股权回购或转让条款外，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公司控股股东汪脉现直接持有公司 1,480 万股份，占协同轴承总股本的 59.2%，通过协鑫管理间接控制协同轴承 12%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协同轴承 71.2%的表决权，如触发《投资协议书》中股份回购或转让条款，也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化。另外，公司控股股东汪脉承诺，其资信良好，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资金筹集能力，若触发股份回购或转让条款，其保证使用其自有和筹集资金完成相关股份收购，不会占用公司资金，保证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投资协议书》除已披露股权回购或转让条款外，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公司控股股东如履行条款义务不会影响到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九、《反馈意见》特殊问题 16、关于历史沿革。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付款凭证）、《股权转让协议》，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查阅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情况及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	2007 年 7 月，有限公司成立	季庆坦实缴 75 万元、季叔芳实缴 25 万元，经《验资报告》验证，均系货币出资，为自有资金出资	否
2	2008 年 10 月，第一次增	季庆坦货币增资 400 万元，增资价格 1 元/股，为股东自有资金	否

	资		
3	2009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季庆坦向鲍文山、王彦刚、马勇、汪利群分别转让20、20、10、10万元出资额；季叔芳向汪利群转让25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	否
4	2010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马勇向季庆坦转让10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	否
5	2013年4月，第二次增资	季庆坦、王彦刚、鲍文山、汪利群分别货币增资1335万元、60万元、60万元、45万元，增资价格1元/股，均为股东自有资金	否
6	2014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王彦刚向季庆坦转让80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	否
7	2014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季庆坦向汪脉转让1840万元出资额，因系配偶间股权转让，汪脉未支付季庆坦股权转让款。	否
8	2016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汪脉向协鑫管理、洪立新、张翼、王海红、方勇分别转让300、40、40、40、20万元出资额，转让价额均为1元/股，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	否
9	2016年11月，第三次增资	新创投资货币增资800万元，增资价格为1.7元/股，为股东自有资金。	否
10	2018年7月，第1次股份转让	洪立新向汪脉转让40万股股份，转让价额均为1元/股，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款已经支付。	否
11	2018年12月，第2次股份转让	王海红向汪脉转让40万股股份，转让价额均为1元/股，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款已经支付。	否

经核查，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均已出资到位，股权（股份）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股东自筹资金，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亦不存在设定股份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持股平台协鑫管理不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九年 十二月 五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负 责 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吴 波



杨艳林

